**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)**

**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**

1. **依據**
2. 教育部99年4月13日修正之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3.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工作計畫。
4. 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111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5. **目的**
6. 透過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，提升本市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教師教學知能。
7. 儲備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師資，提高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教學品質，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。
8. **辦理單位**
9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10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
11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小組、臺北市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
12. **認證資格：**凡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報名參加。
	1. 閩南語
		1. 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**中高級**證書，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**中高級**證書，且年滿二十歲者。
		2. 已持有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，因避免資源浪費，請勿報名。
	2. 客家語
		1. 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**中高級**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且年滿二十歲者。
		2. 已持有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，因避免資源浪費，請勿報名。
13. **認證辦法：**認證工作分兩階段進行，兩階段均合格者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認證合格證書。
	1. 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。
	2. 第二階段：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，須參加本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（以語言別分為2組，共通之教學專業能力課程合班進行課程，語言專業教學能力課程為分組授課，如附件1），筆試及試教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方為合格。
14. **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：** 請將報名資料於111年7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點前填寫下列表單。
7月7日(五)公告審查通過名單，各語言別小組報名人數若不足10人，則該組取消開課。
15. **報名方式及研習時間地點**
16. 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7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點前，至下列表單填寫報名資料：https://forms.gle/wh42EZeWGnaDP6DQ9，或是掃描此QR code也可連結至報名表單：

報名時需要附上下列資料掃描檔(拍照亦可，相關文字需可清晰辨識)：

1. 國民身分證
2. 最高學歷證件
3.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印本（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**中高級**證書影本，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**中高級**證書，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**中高級**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影本）
4. 附件2報名表填妥後掃描檔

**上述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用於此次研習之資格審查。**

註：因報名時需要上傳上述報名附件資料給承辦學校，故需要於填寫報名表單前先登入您的google帳號。

1. 研習時間
2. 專業培訓研習時間：112年7月10至7月14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)，共5天。
3. 專業培訓研習地點：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(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)。
4. **課程內容：**課程安排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課程架構，課程講座為本市本土語文輔導小組之輔導員。
5. **筆試、試教時間及地點**
	1. 筆試時間：112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11:00至12:00，筆試內容皆為專業培訓研習之課程內容。
	2. 試教時間：112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13:30開始，試教排序於試教前抽籤決定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其試教資格。
	（因今年此研習改為線上同步教學形式，試教相關說明請見第四項。）
	3. 地點：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(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)
	4. 請完成您的教案並印製紙本3份，於試教當天至試教場地。如需借用寧靜教學空間，可洽承辦學校借用空教室。
6. **認證證書發放：**筆試及試教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，將發放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，證書印製完成後將寄至合格者報名時提供的地址。
7. **附則**
	1. 缺課達3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試教。每次請假以半小時計算，請填妥假單交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遲到時數與請假時數合併計算。
	2. 通過認證者納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庫。
	3.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，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。
	4. 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。
	5. 相關訊息請參閱：
		1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：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
		2. 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資源庫：http://pthg.tp.edu.tw/html/index.php
		3. 臺北益教網－國小本土語言領域：http://etweb.tp.edu.tw/fdt/D02/
		4.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：http://w3.nkps.nss.tp.edu.tw/nss/p/index
	6. 研習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 研習單位不提供午餐，請學員午餐自理。

（二）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（三）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，後續補課問題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，恕不個別通知。

1. **經費來源：**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
2. **獎勵：**承辦本案活動績優人員，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。
3. 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1：臺北市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專業培訓課程表**

閩南語組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日期時間 | 7/10星期一 | 7/11星期二 | 7/12星期三 | 7/13星期四 | 7/14星期五 |
| 08:30-09:00 | 報 到 |
| 09:00-12:00 |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(共同)虞志長校長 |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(共同)張瑜琦主任 |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陳雅菁老師 |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許沛琳老師林品妏老師 |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陳雅菁老師許沛琳老師 |
| 12:00-13:00 | 午 休 |
| 13:00-17:00 |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(共同)李婉菁老師 |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(含國中)林品妏老師 |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黃永城主任 |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許沛琳老師林品妏老師 | 教學演練與實作陳雅菁老師許沛琳老師 |
| 17:00- | 賦 歸 |

客家語組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日期時間 | 7/10星期一 | 7/11星期二 | 7/12星期三 | 7/13星期四 | 7/14星期五 |
| 08:30-09:00 | 報 到 |
| 09:00-12:00 |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(共同)虞志長校長 |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(共同)張瑜琦主任 |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張瑜琦主任 |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陳冠燁主任 |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張瑜琦主任陳冠燁主任 |
| 12:00-13:00 | 午 休 |
| 13:00-17:00 |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(共同)李婉菁老師 |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張瑜琦主任 |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陳冠燁主任 |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陳冠燁主任 | 教學演練與實作張瑜琦主任陳冠燁主任 |
| 17:00- | 賦 歸 |

**附件2：報名表**

臺北市111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 | 年 月 日 | (一吋相片一張） |
| 身份證字號(護照號碼) |  | 地址 |  |
| 報名組別 | □閩南語　　　　　□客家語 |
| 電 話 | 日： 夜： 行動： |
| e-mail | (如有相關通知說明會寄到您提供的電子信箱，請確實填寫) |
| 最高學歷 | 畢業學校 | 系 所 | 修業起迄年月 | 日(夜)間部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相關工作（教學）經歷 | 服務單位 | 擔任職務 | 工作(教學)性質 | 服務期間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相關比賽經歷 | 年度 | 比賽名稱 | 類別 | 名次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資格檢核 | □　國民身份證□　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　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證書　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□　畢業證書□　其他佐證資料： |

**註：此報名表請先填寫完成，在填寫報名表單時，將此報名表掃描檔一起附在「上傳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檔」處，用以備查。**

**附件3：切結書**

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報名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，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資格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 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 身份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4：請假單**

**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**

**認證培訓課程請假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請假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請假起迄時間 | 自 時 分至 時 分止，合計共 小時 |
| 請假事由 |  |
|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核章 |  |
| **切 結 書**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報名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，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請假相關事項規定如下：1. 1.依據本計畫第拾參項第一款規定：請假3小時以上者，不得參加試教。
2. 2.遲到時數與請假時數合併計算，如合計時數超過3小時，依規定辦理不得參加試教，不得異議。
3. 3.每次請假時數以半小時為單位計算。

如本人有違反以上相關事項，願意遵照規定辦理，不得異議。此 致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簽名)身份證字號： 住 址：  |

**附件5：**

**筆試注意事項：**

**1. 筆試時間：112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11:00-12:00。**

**2. 請檢察學員編號與答案卷上的編號是否一致，勿於答案卷上留下考生姓名、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。**

**3.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。**

**4. 限在作答區作答，且依題號作答。**

**5. 因字跡潦草以致無法辨識或評閱而影響成績者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。**

**6. 請於進入試場時，將個人隨身物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，不得攜帶非應試物品(行動電話、電腦、穿戴式裝置、講義手冊、參考資料)於口袋、座位、抽屜等地方。**

**7. 電子非應試物品(行動電話、電腦、穿戴式裝置、手錶等)請關機。如發出聲響以致影響考試進行，扣減成績2分，視情節輕重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。**

**8.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，扣減其全部成績：**

**(1)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**

**(2)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**

**(3)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**

**(4)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**

**(5)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**

**(6)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**

**9. 考試開始經過40分鐘後，始可將試卷交給監考人員並離場。**

**試教注意事項**

**1. 報到時間：112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13:30前至承辦學校指定試教準備教室報到，遲到者放棄試教資格。**

**2. 於14:00起依各試場編號開始試教，請自備紙本教案3份(恕承辦學校不協助印製)。**

**3. 試場僅提供磁鐵條\*10個、白板筆(紅、黑、藍)各1支、板擦\*1個，其他教具由考生自己準備，現成、自製教具皆可。**

**4. 帶位人員會引領下一位考生至試場外座椅等待，待試教完畢後，引領試教考生回報到處，同時帶領下一位至等候座位。**

**5. 每人時間以12分鐘為原則：含試教10分鐘，準備教具及換場時間以2分鐘為限。**

**6. 計時計分：試教開始第9分鐘按短鈴1次，第10分鐘按長鈴1次，計時人員口頭提醒試教人員換場，學員應立即停止教學，以免延誤其他考生時間。**

**7. 試教結束後，請向帶位人員口頭告知，即可先行離開。**

**8. 筆試及試教平均成績達80分者為通過。**